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67號

上訴人 林素貞

被上訴人 黃銘祥

訴訟代理人 王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63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自陳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；另於原審113年10月1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自陳仍居住於○市區○○路000號（原審卷第151至153頁）。而原判決送達上開二址，均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113年11月11日分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及江翠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71、16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原判決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，於同年11月21日發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11月22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12月13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戳記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於112年11月28日另至法院親自領取原判決正本1件（原審卷第193至195頁），不影響原判決已於同年11

01 月21日發生送達上訴人效力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6 法 官 饒金鳳

07 法 官 藍家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黃立馨